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誌字第〇〇二號　中華郵政臺北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　郵政信箱四二一一〇號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峨嵋街一二三號之二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月一〇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　立必正　人行發
號捌叁伍肆柒
總訂閱報：7681234　電話：7676148　7676113　7676207　7676215　7654754
廣告採訪組：　工商服務部：

關稅法修正草案擬定 年底前將送立法院審議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已擬訂完成「關稅法修正草案」，將於年底以前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。

財政部這次修正關稅法，主要是配合政府行政革新方案，簡化通關手續，加速貨物通關，以及配合國際貿易慣例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作為課徵關稅之依據。

財政部規定分兩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自七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先行修正關稅法第卅五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修正第卅六條，簡化通關手續。

第二階段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修正第卅一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修正第卅二條，簡化通關手續。

財政部規定分兩階段實施的理由是：

一、配合政府行政革新方案，簡化通關手續，加速貨物通關，以及配合國際貿易慣例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必須修正關稅法第卅五條、第卅六條、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為期修正後的關稅法能順利實施，必須有一段過渡時期，使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有充分時間研究新的關稅法，熟悉新的計算方式，以及新的通關手續，因此，修正後的關稅法分兩階段實施。

二、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五條及第卅六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因為這兩條的修正，對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的影響較小，可以提早實施，使早日享受簡化通關手續的便利。

三、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因為這兩條的修正，對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的影響較大，必須有較長的過渡時期，使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有充分時間研究新的關稅法，熟悉新的計算方式，以及新的通關手續，因此，修正後的關稅法分兩階段實施。

財政部規定，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五條及第卅六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財政部規定，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自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財政部規定分兩階段實施的理由是：

一、配合政府行政革新方案，簡化通關手續，加速貨物通關，以及配合國際貿易慣例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必須修正關稅法第卅五條、第卅六條、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為期修正後的關稅法能順利實施，必須有一段過渡時期，使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有充分時間研究新的關稅法，熟悉新的計算方式，以及新的通關手續，因此，修正後的關稅法分兩階段實施。

二、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五條及第卅六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因為這兩條的修正，對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的影響較小，可以提早實施，使早日享受簡化通關手續的便利。

三、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因為這兩條的修正，對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的影響較大，必須有較長的過渡時期，使海關人員及報關業者有充分時間研究新的關稅法，熟悉新的計算方式，以及新的通關手續，因此，修正後的關稅法分兩階段實施。

財政部規定，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五條及第卅六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財政部規定，第一階段修正第卅一條及第卅二條，採用CIF加價完成之計算方式，以及簡化通關手續，自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進口貨不能先行征稅

得申請准許繳納相當保證金先行驗放

關稅法修正草案擬定 年底前將送立法院審議

關稅法修正草案擬定 年底前將送立法院審議

關稅法修正草案擬定 年底前將送立法院審議